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公告
關於(I)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而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的最新情況
及(II)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由法官Parker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甄審申請及中銀香港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結束。該聆訊並未頒發任何命令，且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結束聆訊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

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現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所披露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於上述聆訊的任何命令或判決頒發或傳達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